

#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

公司董事。

### 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### 三、具体薪酬方案：

1、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未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亦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、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，领取相应薪酬。

3、根据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做出的贡献，根据目前执行水平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### 四、实施程序

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### 五、发放办法

董事津贴以及基本薪酬均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、奖金中按月考核的部分可按月发放，按年度业绩考核的部分，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